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1530號

原　　告　派恩特國際智慧財產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朝塑

被　　告　朱陽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出資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訴外人即原告法定代理人廖朝塑（下稱廖朝塑）與被告於民國97年1月3日簽訂合夥經營契約書(下稱系爭合夥)，約定共同成立、經營「PAY-PAT國際年費代繳機構」（即日後設立原告公司），預計成立資本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。而原告公司於97年5月1日設立登記，資本額登記為50萬0,500元。由廖朝塑擔任董事，持有股份25萬0,500元，被告則持有股份25萬元。原告公司由廖朝塑擔任代表人，負責原告公司之營運，被告擔任股東。

㈡嗣被告向原告表明欲退回股款，並私自①於97年4月7日，自原告設立在三信商業銀行國光分行之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轉17萬1,579元至尚達國際專利商標有限公司（下稱尚達公司）支票存款帳戶。②又於同年4月14日提領現金13萬元，並存入尚達公司活期儲蓄帳戶。③又於同年4月16日轉12萬元至尚達公司活期儲蓄存款帳戶。④另於同年4月30日轉3萬元至尚達公司支票存款帳戶。以此方式將45萬1,579元股款退還，致原告公司實際股款剩餘4萬8,921元。

㈢原告公司因資金短缺無法維持正常營運，原告負責人廖朝塑即口頭向被告表明應於10日內匯回上開股款，至今仍未補回。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起訴等語，並聲明

：被告應返還原告45萬1,579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尚達公司約於91年間成立，被告為尚達公司負責人，尚達公司有獨立的法人格，與被告為不同主體，被告並未領回45萬1,579元。原告公司之存摺僅有系爭帳戶，為了防弊，期間並無辦理系爭帳戶的金融卡、網路銀行、支票，如要從系爭帳戶提款轉帳，需要原告公司的大小章。先由原告法代廖朝塑向被告要求交付原告公司大章（即木頭章），再由原告法代廖朝塑持自己保管的小章，前往原告公司對面的三信商銀國光分行辦理取款及匯款的業務。被告並無保管原告的小章。原告公司自設立後至108年7月5日遭臺中市政府撤銷設立登記前，被告並未至銀行領款或匯款過。被告並無於97年4月14日自系爭帳戶提領現金13萬元。

㈡原告法代廖朝塑本來是尚達公司之員工，廖朝塑一來尚達公司就跟被告借錢。原告公司從97年設立至98年間，從沒有一項支出，是訴外人尚達公司支出的。97年同年4月14日從系爭帳戶提領現金13萬元，是廖朝塑借走的。廖朝塑所製作之106年7月21日業績計算總表，表示廖朝塑積欠原告公司31萬1,000元，即包含廖朝塑當初提領走的13萬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如受不利益之判決，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106至107頁）：

㈠、原告公司係由朱陽昇與廖朝塑共同成立。於97年3月4日，由廖朝塑至三信商銀開立系爭籌備處帳戶，並存入600元。嗣於97年3月11日、21日、31日系爭籌備帳戶，又分別存入11萬0,900元、3萬元（另於同年月25日轉活存支出3萬元）、38萬9,000元。至此系爭籌備帳戶餘額為50萬0,500元。

㈡、根據詹啟吉事務所提出查核報告書記載，原告97年3月31日公司資產負債表顯示，總資本額計50萬0,500元，廖朝塑、朱陽昇出資額依序為25萬0,500元、25萬元。

㈢、原告公司於97年4月21日經核准設立。根據公司變更登記表

記載廖朝堃、朱陽昇出資額依序為25萬0,500元、25萬元，有公司基本資料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可稽。

㈣、系爭籌備帳戶於97年3月11日存入11萬0,900元中之5萬0,900元，及於同年月31日存入38萬9,000元部分，均係朱陽昇為湊足原告公司出資額向他人借款存入。另於同年月21日存入3萬元部分，則係由廖朝堃存入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，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，應負舉證責任，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其受有損害。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，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，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。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，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民事判決可資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私自於97年4月7日從系爭帳戶轉17萬1,579元至尚達公司支票存款帳戶，又於同年4月16日轉12萬元至尚達公司活期儲蓄存款帳戶，另於同年4月30日轉3萬元至尚達公司支票存款帳戶；及被告於同年4月14日，在系爭帳戶提領現金13萬元，並存入尚達公司活期儲蓄帳戶，合計領走股款45萬1,579元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06頁）。被告固不爭執97年4月7日、4月16日、4月30日三筆款項有匯款至尚達公司帳戶，惟抗辯：係原告法代持原告公司大小章去辦理提款、匯款之動作，並非被告私下之動作。被告告並未從系爭帳戶提領現金13萬元。原告公司要取款，一定要公司大小章。被告從未持原告公司大小章至三信商銀取款，96年4月14日在系爭帳戶提領現金13萬元並非被告所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自應由原告舉證證明被告係無法律上原因受利益。經查：

1.廖朝堃為原告法定代理人，依照常情應保管、持有公司大小章。縱廖朝堃將原告公司大章交付被告保管，惟仍持有法代小章，原則上被告亦需取得原告法代廖朝堃之同意，方能持

原告公司大、小章，辦理提款轉匯。故原告主張被告未得原告公司法代廖朝堃同意，私下轉匯上開三筆款項至尚達公司帳戶，及私下提領13萬元後直接存入尚達公司帳戶乙情，是否可信，已非無疑。

2.其次，尚達公司具有獨立法人格，與被告為不同主體，97年4月7日、4月16日、4月30日三筆金額，係匯款至尚達公司帳戶，並非至被告私人帳戶，被告並未受有利益。至於97年4月14日之13萬元，縱令原告所述為真，亦係存入尚達公司帳戶，並非存入被告私人帳戶，被告並未受有利益。

3.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股款45萬1,579元，應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45萬1,579元等語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為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